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惠州市蜻蜓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惠州市蜻蜓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D68N6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陈俊宇
登记机关：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D68N6T · 企业名称：惠州市蜻蜓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陈俊宇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1日
· 注册资本：200.000000万 · 核准日期：2022年11月09日
· 登记机关：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桥村九仙路边一栋楼房
· 经营范围：农业植保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维护；有害生物防治；农药测验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民用无人机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农作物种植；除虫灭害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农产品、苗木、种子、农药、肥料、农业机械、园林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农业设施工程；水利设施工程；农业大棚建造；机械设备设计；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q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20年03月11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刘正成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陈俊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